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業規則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民國 88 年 08 月 1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本校人文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5 月 09 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本系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本校人文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09 日本校人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12 日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本校人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7 月 07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本系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8 月 09 日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9 月 02 日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2 日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20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本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本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本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本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系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本系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人文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招生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
一般研究生以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且通過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者為限：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在職研究生以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且通過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者為限：

一、具備一般研究生之應試資格。

二、取得現職學校、機構發給之全時間或部份時間進修同意書。

三、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構之全時在職人員；且其服務年資累計須達二年以上，並取得服務證明書。

有關僑生與外籍學生（一般研究生）之招收，以及學士班或碩士班直升博士班之甄試等辦法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依據。

第四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科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考生於報名時應繳交碩士論文或相等著作、研究計畫書、大學及研究所修業成績單、社會服務記錄、相關著作及報告、推薦信等資料（份數詳如招生簡章規定），以供評分參考。

第五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筆試科目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教師或學者專家命題及評分；口試（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則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本系教師五人以上共同審查、面試及評分。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課程主要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二個部分。必修課程計十二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十八學分，二個部份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及實習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一個月內繳交「研究生『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習資格確認書」，若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或於入學前未曾從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工作一年以上者，須修習一門本系社會工作實習選修課程三學分及格（成績記於實習完成之次一學期），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前項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工作由本系認定之，實習規定依本系社會工作實習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三年級以上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於每學期提出論文進度報告，具體實施方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修非本系教師開授之博士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方得計入其畢業學分。

第十條 入學前已在其他校獲得博士學位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系博士班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第二學年起依論文指導需要，由研究生自行與本系專兼任教師或曾任本系專任教師之教師洽商，經系主任同意後決定。指導教授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博士論文題目。該論文題目之選定，需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十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對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十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完成下列課程訓練，始得向系辦公室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 一、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含當年度正在修習之學分）且成績通過；
- 二、通過學科考二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理論以及研究法（質化方法或量化方法二擇一）。學科考申請時間比照各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通過之科目可申請重考，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三、符合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規定。

第十五條之1 曾經就學本系博士班而再度入學之研究生，前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時所完成之下列訓練，如符合再入學當時之規定者，得申請抵免：

- 一、本規則第十八條所訂之英文能力。
- 二、通過之學科考試。

第十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共五至九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決定，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

第十七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乃為本系博士候選人。具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應達到本系規定之博士班英文能力標準，並有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學術期刊之採計認定另訂)，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曆月）後，得於系務會議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學術期刊發表時必須註明本系為論文發表單位；如為聯名發表，第一位作者得權值1.0，第二位作者得權值0.5，第三位以後作者不計點數，點數合計需1.0。

第十八條 本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曾在英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或進修研究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2)曾在英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
- (3)托福 iBT (The Internet-based TOEFL Test) 成績達七十九分以上或其他托福測驗之相當標準或 IELTS 六分以上。
- (4)比照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規定之標準，或是類比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項目成績。
- (5)中國英語四六級 (CET) 考試，達四級舊制合格或新制四百六十分或達六級舊制合格或新制四百二十五分。

第十九條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原則上由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其組成需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合於本規則第十六及十八條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始得畢業並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說明：本規則第十九條(3)「托福 iBT (The Internet-based TOEFL Test) 成績達七十九分以上或 IELTS 六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內者」，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本修業規則第十五條，刪除本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初稿發表(seminar)相關規範，適用於修法時所有在學學生。

說明：1.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本修業規則第十五條之 1，新增學科考及英文門檻抵免規範，適用修法時所有在學學生。

2.新增本修業規則第 16 條有關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組成之規定，適用修法時所有在學學生，但已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規範。